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9 月 16 日

## 目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4
议案一：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	6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已经登记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于会议当天 13:40 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现场表决。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公平高效，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股东进行现场表决时，应仔细阅读现场表决票上的说明，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现场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8、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4:00

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A幢201会议室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5	东尼电子	2021/9/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主持人：沈新芳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的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主持人组织与会股东推举本次大会的计票、监票人。

四、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发言，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解答或说明。

六、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议案一：****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7,477.9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97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59,291 股，每股价格 22.60 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B075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7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23.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48,854.35	31,423.19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b>合计</b>	<b>63,854.35</b>	<b>31,423.19</b>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生产经营、技术创新需求，对募投项目“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

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账号为 33050164963500001814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4963500001814	一般户	7,477.95

### 三、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9]E1341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0,139.53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前述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归还。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理财到期日系统自动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资金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已累计投 资金额 (万元)	理财收益 (万元)	利息收入 (万元)	手续费 支出 (万元)	募集资 金余额 (万元)	是否实 施完毕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31,423.19	24,441.84	363.10	134.29	0.79	7,477.95	是
	合计	<b>31,423.19</b>	<b>24,441.84</b>	<b>363.10</b>	<b>134.29</b>	<b>0.79</b>	<b>7,477.95</b>	

### 四、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主要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单台设备生产效率，降低设备数量，同时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下调设备单价，合理的降低项目机器设备的采购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2）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金额包括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五、本次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 7,477.95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

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注销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